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奏延、張民間召集人珏 紀錄：陳麗婷

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 ^代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張委員珏	張委員珏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
彭委員懷真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李委員萍	李委員萍
王委員介言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楊委員玉珍	(請假)
羅委員燦煥	(請假)
汲委員宇荷	(請假)
王委員蘋	(請假)
彭委員滄雯	(請假)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楊筱雲、謝瓊瑩、蔡芳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席世民

內政部	尚靜琦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教育部	傅瑋瑋、張慧敏、余雅美
	張惠芝
法務部	張玉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雅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彭鳳美、蔡宜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簡佩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葛立蘋、楊佳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怡文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陳真慧、鄭淑心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陳妙青
企劃處	張碩媛
國際合作處	(請假)
人事室	曾永芳
統計室	彭花春
資訊中心	(請假)
法規委員會	陳惠娟
科技發展組	李麗莉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梁淑政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崔道華
中醫藥委員會	高文惠
醫院管理委員會	呂美妙
疾病管制局	黃彥芳

食品藥物管理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國民健康局

傅千育、汪佳穎
張鈺旋、林阿明
孔憲蘭、陳麗娟、馮宗蟻
陳美如、葉曉文、蔡秀鳳
陳麗娟、施靜儀、盧瓊枝
陽雅鈞、簡旭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定：推選由張委員珏擔任。

參、確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秘書單位建議：

因討論案之提案委員須於 11 點多先行離席，建議將討論案提到報告案前進行討論。

決定：依秘書單位建議調整。

伍、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衛生署針對遭受家暴、性侵害的患者（被害人）之身心照護方法擬出更完善的計畫，並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納入醫院評鑑項目，提請 討論。

提案委員：張錦麗、范國勇、李萍、顧燕翎、張瓊玲

決議：請衛生署醫事處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各項工作，並將本案列入衛生機關業務聯繫會報，請縣市衛生局積極

配合；另將「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等計畫資料提供本組委員參考，各種經費需要跨部會協調等，如有必要再提報會前會討論。

第二案：請衛生署說明針對性侵害犯罪未成年加害人之處遇規劃，提請 討論。

提案委員：張錦麗、范國勇、李
萍、顧燕翎、張瓊玲

決議：

- 一、請將委員意見研議納入相關計畫規劃內容。
- 二、本案擴大為「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提送會前會報告，請教育、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各相關部會提報相關資料。

陸、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3 次會議暨其他相關會議決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序號 1 有關教育部與衛生署合作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建議加入性別平等及心理健康方案，教育學生遭遇壓力時之因應方法，避免使用暴力。
- 二、序號 8 有關提升自尊與自信的菸害防制宣導，建議透過性別平等的理念，從性別視野切入，導正社會建構之性別與菸品意象的迷思，提升真正的自尊與自信，

這也是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一的展現。

- 三、序號 9 針對產後憂鬱症，建議相關人員訓練課程應融入性別概念、困擾原因探索、心理健康促進概念等；以及孕婦健康手冊中自我評估的題目也建議加入困擾原因乙項。
- 四、序號 19 有關失智型照顧機構相關規範檢討案，持續列管，並請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普及照顧小組繼續討論。
- 五、序號 20 有關優生保健法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衛生署於會前會之前召開專案會議，準備已有之相關資料及數據，提供與會人員作為提供相關意見之參考。
- 六、除上述序號依決定內容，繼續列管外，其餘各事項依管考建議處理，請繼續列管事項各所屬機關單位積極辦理。

第二案：有關是否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決定：請衛生署參考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本土性安全含量標準，及公布蔬果清洗方法供眾參考，並建議與農委會合作相關研究。

第三案：國內目前對 RU486 之管理與使用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決定：

- 一、請健保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健保資料中有關 RU486 使用情形。

二、有關民眾安全用藥教育，仍請衛生署加強宣導。

第四案：有關職業所造成之靜脈曲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定：請勞委會朝靜脈曲張的預防及改善方面，持續加強相關之衛生教育、改善方案及研究；亦建議加強其他職業傷病給付之研究。

第五案：衛生署有關對婦女健康的作為及未來的規劃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跨部會整合而成之婦女健康政策，各主協辦部會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已經完成之相關研究報告，建議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 二、請衛生署以外之其他相關部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婦女健康政策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第六案：馬總統政見「黃金十年」中有關「女性健康醫療院所建立單一窗口」之具體內容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署醫事處

決定：洽悉。

第七案：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案」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決定：請各權責機關將委員意見研議納入相關工作計畫，並送會前會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第八案：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
工作重點分工表」100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20 分。

